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內部控制聲明書

本機關中華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確知建立、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係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提供可靠資訊、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但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
- 二、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不論控制機制如何強化，有效之內部控制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另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惟本機關之內部控制設有監督機制，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
- 三、本機關依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認為本機關於111年12月31日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機關首長：

主任委員張靜文

(簽名或蓋職名章)

內控  
內稽 召集人：

副主任委員林立夫

(簽名或蓋職名章)

簽署日期：112年 2 月 18 日